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潘家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电力板块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 1,107.00 万元和 1,107.00 万元的对价（合计 2214.00 万元）收购收购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和温泉县国盛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 9,500 万元和 10,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收购项目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电力全资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对新疆的两个电站项目公司合计 5.00 亿元的融资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收购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对以上议案 4 和议案 5，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电力子公司的收购将加速公司在电力板块的投资，抢占市场，推动公司太阳能电站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拟对收购的两个项目公司增资与担保同时也是为了保证项目的建

设，有利于电站项目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电力子公司以 2214 万元的对价来收购新疆的两个电站项目公司并在收购后分别对上述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融资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团队的整体协作，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电力子公司与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